**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HZGJ-XSZZ2024-01** |

|  |  |
| --- | --- |
| **采 购 人：** |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 |
| **代理机构：** |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981475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981475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4](#_Toc98147530)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29](#_Toc981475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981475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_Toc9814753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5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J-XSZZ2024-01

项目名称：“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通过之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成员数量不多2个，合同份额占比大的作为牵头人，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现场会议组织：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科技园7幢2层楼212室。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W4nTtLLKdTaY8%2Fnz290Kg%3D%3D> https://www.xiaoshan.gov.cn/art/2024/2/29/art\_1229417721\_4242824.html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4）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

地 址：萧山区金城路68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281936

质疑联系人：张波

质疑联系方式：15967124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若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67198122

质疑联系人：程晨

质疑联系方式：133461502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作人员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租赁布置费、物料采购制作费、相关活动文案撰写费、视频拍摄制作费、宣传费、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内容。  3、开启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服务，首次验收时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策划、组织、布展工作不允许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供应商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标准提供。 |
| 4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2.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方案讲解**  **或产品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磋商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服务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递交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须为 / 。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产品演示选择以下第 / 种方式：  方式一：磋商现场讲解、演示。现场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方式二：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讲解演示人员应出示身份证明。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方式三：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开启后，讲解、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现场直播讲解、演示人员应出示身份证明；未派遣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程晨，联系电话：17767198122。 |
| 13 | **成交候选人** | 🗹数量：3名。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人数量2名。 |
| 14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收费基数为成交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2.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响应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递交了响应文件并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为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项目：🗹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否。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开标（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磋商、确定供应商、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6%-1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内容及需求；

5.1.4磋商评审办法；

5.1.5合同主要条款；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初次报价一览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有效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开启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启。

**19.资格审查**

19.1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满足资格条件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审。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

**2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磋商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办法。**

**六、确定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启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4“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暨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启动投用仪式将于2024年9月在欧美同学会海归小镇（杭州·数字医药）举办。根据工作要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一家承办单位做好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海归之夜”联谊会、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等各环节组织实施。

**二、活动相关事宜**

1. **名称**

“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杭州市委人才办、浙江省欧美同学会

1. **承办单位**

萧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萧山区委统战部

1. **协办单位**

埔思学院、传化科技城

1. **举办时间**

2024年9月28日下午、晚间及29日全天

1. **举办地点**

欧美同学会海归小镇（杭州·数字医药）、江南科技城创业谷3楼报告厅

1. **参与嘉宾**

预估共200余人，包含省、市、区领导，部门领导，博士团，学联，欧美同学会（区内），海归小镇企业，双创大赛代表等。（所有嘉宾参加活动期间的餐饮、在各场活动之间的交通接驳、外地嘉宾的交通住宿均由供应商负责。）

1. **项目工作内容**

1.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

2.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

3.“海归之夜”联谊会；

4.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

5.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

6.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

工作内容包括以上活动期间所有的策划设计、设备搭建、会务保障、氛围营造、嘉宾食宿、接待车辆、宣传保障等。

**三、活动安排**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对以下各环节出具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组织策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应包括：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海归之夜”联谊会、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的策划设计、设备搭建、会务保障、氛围营造、嘉宾食宿、接待车辆、宣传保障等。整体活动流程由供应商根据活动情况进行策划，执行和实施方案需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 **具体要求**

**1.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

（1）时间：9月28日下午15:30开始，时长70分钟左右。

（2）地点：江南科技城创业谷3楼报告厅举行。（场地使用费由供应商承担）

（3）活动内容：拟安排签约仪式、颁奖仪式、嘉宾演讲等环节。

（4）供应商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对签约和颁奖仪式进行总体策划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会场场地租赁、活动舞台规划搭建及现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舞台地毯、沙发茶几等）、签约仪式和颁奖仪式环节的策划实施、活动物料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欢迎背景、签到背景、指示指引、合影区背景、异形结构和灯饰、证件、议程单、会议手册、席签、麦标、道具、奖杯奖状等）、摄影摄像及相关会务保障服务等。演讲嘉宾（暂定6人）由供应商负责邀请并承担劳务费，不因人员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

（1）时间：9月28日下午17:00，时长50分钟左右。

1. 地点：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场地由采购方提供）
2. 活动内容：拟安排参观互动环节（移步讲解的方式）和会场活动环节。
3. 供应商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对致辞、仪式环节和启动仪式进行总体策划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舞台规划搭建及现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舞台地毯、沙发茶几等）、签约仪式和颁奖仪式环节的策划实施、活动物料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背景、指示指引等）、摄影摄像及相关会务保障服务等。

**3.“海归之夜”联谊会**

（1）时间：9月28日晚间。

1. 地点：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
2. 活动内容：拟邀请高层次人才代表、优秀海归创新创业人才、全球知名高校学联主席代表、优秀海外留学学生代表等，预计200人参加。采用自助餐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冷餐、酒水、甜品、烧烤等），活动通过政策宣贯、现场交流等形式进行城市推介、政策讲解等形式开展。
3. 供应商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对联谊会进行总体策划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地规划搭建及现场布置、联谊会的策划实施、提供餐饮、活动物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及相关会务保障服务等。供应商还需邀请乐队在酒会过程中进行节目表演，邀请表演者可为专业人员或业余人员，并提供相关演出所需道具。节目表演产生的演出费、道具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计入报价。演出乐队名单须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

（1）时间：9月28日上午。

1. 地点：海归小镇。
2. 活动内容：邀请博士生与产业平台、研发机构等进行对接。
3. 参加项目对接会。
4. 供应商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协助提供采购方对对接会进行流程管理、提供会务服务、物料设计制作等保障服务。

**5.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

（1）时间：9月29日上午。

1. 地点：浙大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户外广场（或室内体育馆）。（场地由采购方提供）
2. 活动内容：邀请有招聘需求的企业方约70家、有面试需求的青年人才群体等200余人参加。活动将以综合室外招聘会的形式开展，现场需设置政策咨询台、打卡互动区活动板块。
3. 供应商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进行总体策划和执行，完成招聘企业登记和对接、招聘会物料设计制作、招聘会摊位搭建和撤场、政策咨询专家和青年创业者的邀请、现场互动活动策划开展、摄影摄像及现场电力、通信、消防、安全保障服务等。物料至少包含岗位信息物料、政策咨询台、3-4组打卡互动区等物料，打卡互动活动形式新颖，设计简约时尚，符合年轻群体审美。供应商应保证活动区域工作人员到位，互动流程清晰明了并确保现场安全。

**6.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

（1）时间：9月28日下午。

1. 地点：海归小镇。
2. 活动内容：带领海外留学人员，参访相关代表性创新平台、园区和企业。
3. 供应商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进行总体策划和执行，做好人员接送、接待保障等服务。

**四、活动服务保障措施**

1.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下要求出具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并在中标通知书下达2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确定的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备案：

1. 活动保障：制定总体系列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安排、活动策划设计、嘉宾邀约、流程管理、会场布置、氛围布置等方案；
2. 后勤保障：制定整体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嘉宾的住宿、用餐、交通、安保、医疗、安保、合署办公、志愿者保障等方案；
3. 会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期间的物料制作、会务人员服务、第三方人员安排（摄影摄像、礼仪人员、主持人等）等方案；
4. 视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视觉及其他延展设计。

2.供应商应做好活动各有关项目资料的保存和汇编，为活动保留影像和图片资料；

3.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相关审批工作；

4.配合采购人进行总体活动、消防、安保、医护等工作的组织、演练及实施；

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创意、设计、视频、物料等的知识产权都归采购人所有，如因第三方因素发生的产权纠纷等，由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2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联合体参加的，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2.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配置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活动策划执行人员等），做到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
3. 其他专业岗位人员（如现场导演、导播、主持人、礼仪、速记师等）可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活动要求进行聘请、管理。
4. 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应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必要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六、验收方案**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七、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包含达到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中标，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资料为基础进行测算，并以此计算出投标总价（如中标，该总价即为合同总价），同时提供分项报价。因国际性活动前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数量及时间（如：人员数量、论坛场地、活动时间等）为暂定（或预估）数量及时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所有嘉宾参加活动期间的餐饮、住宿，以及海外嘉宾的国际差旅费按实结算，其余费用总价包干。

2.1海外嘉宾的国际差旅费标准：亚洲35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7000元/人。投标报价暂按 70000 元计，费用结算时人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2.2用餐标准：200元/人/天（中餐+晚餐），投标报价暂按200人和2天计。费用结算时人数和餐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2.3住宿费标准(含早餐）：萧山城区四星级及以上，投标报价暂按150人和2个晚上计。费用结算时入住人员数量和天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1. **履约担保**

无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项目执行中实际采购量结算总价，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1. **联合体响应**

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1. **分包要求**

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用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策划、组织、布展工作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部分 | 3分 |  |  |  |
| 1 | 体系认证 | 2 |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则所有成员满足方可得分。 | 客观分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人才服务相关的会议或活动承办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若合同未体现业绩特征的，另行提供甲方证明。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87分 |  |  |  |
| 3 | 项目需求的理解 | 5 | 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了解全面、认识透彻的得5分，基本了解、认识基本透彻的得3分，认识不到位、了解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4 | 整体执行计划方案 | 5 | 供应商提供活动整体执行计划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主观分 |  |
| 5 |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 3 | 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旨目标、活动流程、活动重点等）思路清晰、方案完整的得3分；思路不明确、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6 | 5 | 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保障、后勤保障、会务保障、视觉设计）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不全、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7 | 3 | 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旨目标、活动流程、活动重点等）思路清晰、方案完整的得3分；思路不明确、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8 | 5 | 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保障、后勤保障、会务保障、视觉设计）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不全、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9 | 3 | “海归之夜”联谊会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旨目标、活动流程、活动重点等）思路清晰、方案完整的得3分；思路不明确、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0 | 5 | “海归之夜”联谊会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保障、后勤保障、会务保障、视觉设计）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不全、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1 | 3 | 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旨目标、活动流程、活动重点等）思路清晰、方案完整的得3分；思路不明确、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2 | 5 | 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保障、后勤保障、会务保障、视觉设计）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不全、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3 | 3 | 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旨目标、活动流程、活动重点等）思路清晰、方案完整的得3分；思路不明确、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4 | 5 | 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保障、后勤保障、会务保障、视觉设计）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不全、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5 | 3 | 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总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旨目标、活动流程、活动重点等）思路清晰、方案完整的得3分；思路不明确、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6 | 5 | 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保障、后勤保障、会务保障、视觉设计）全面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不全、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7 | 嘉宾接待方案 | 4 | 供应商拟为参会嘉宾提供的住宿、用餐、交通、接驳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安排周详、质量上乘的得4分；考虑基本全面、安排可行、质量尚可的得2分；考虑不全面、安排混乱、质量低劣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18 | 氛围营造方案 | 3 | 系列活动开展期间的场地氛围营造方案和活动动线安排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9 | 视觉设计方案 | 3 | 视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设计及其他衍生设计）新颖，体现本次活动特色，切合活动主题的得3分；设计方案无亮点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20 | 物料设计方案 | 3 | 会议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件、议程单、会议手册、席签、麦标、道具、奖杯奖状等）设计全面、契合活动主题、符合年轻群体审美的得3分；设计物料不全、无亮点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21 | 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 | 3 | 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细致、业务流程清晰、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工作计划安排粗略、业务流程不全的得1分；无明确的工作计划安排和业务流程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22 | 拟邀请的专家、青年创业者经验能力 | 3 | 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拟邀专家、青年创业者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3分，没有类似经验、专业能力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拟邀专家、青年创业者名单、介绍。 | 主观分 |  |
| 23 | 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 2 | 两名项目负责人权责分配清晰、专业各有所长的得2分；权责分配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权责分配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24 | 2 | 项目负责人每一人具有会展策划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和在响应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磋商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25 | 3 | 拟派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活动策划执行人员等）的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合理、类似工作经历丰富的得3分，人员职责分工模糊、没有类似工作经验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
| 26 | 3 | 所有服务人员（包括外聘人员）的管理协调措施：有明确的工作制度、纪律守则要求，管理协调措施可行的得3分；工作制度、纪律守则基本明确，管理协调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三 | 报价，10分 | | |  |  |
|  | 有效响应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 | | |  | / |

**备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为满分。证明材料提供目录文件。

4.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商务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体育展示导演因工作内容及工作阶段不重叠，故可以由同一人兼任，但也可由不同人担任，其他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1.磋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在磋商的最终结果基础上综合评分。

**2.评审标准**

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依据本次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磋商评审**

**（1）本项目按两阶段磋商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磋商评审、资信评审。

第二阶段：价格评审、磋商谈判。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前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政采云系统显示的开启记录内容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磋商、修正：

3.4.2.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报价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4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服务项目不适用）**

**3.6编写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评审记录和磋商评审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磋商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7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响应文件组成严重漏项、内容严重不全的；

## 4.2.15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影响实质内容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递交了响应文件并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磋商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 方：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采购人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对“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采购。2024年 月 日，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 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工作内容

（1）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

（2）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

（3）“海归之夜”联谊会；

（4）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

（5）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

（6）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

工作内容包括以上活动期间所有的策划设计、设备搭建、会务保障、氛围营造、嘉宾食宿、接待车辆、宣传保障等。

1.2.2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签约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所有嘉宾参加活动期间的餐饮、住宿，以及海外嘉宾的国际差旅费按实结算，其余费用总价包干。

（1）海外嘉宾的国际差旅费标准：亚洲35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7000元/人。投标报价暂按 70000 元计，费用结算时人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2）用餐标准：200元/人/天（中餐+晚餐），投标报价暂按200人和2天计。费用结算时人数和餐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3）住宿费标准(含早餐）：萧山城区四星级及以上，投标报价暂按150人和2个晚上计。费用结算时入住人员数量和天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价。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 1.5.2 | 预付款不扣回 |
| 1.5.3 | 本项目无需预付款担保。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同1.5.1条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项目执行中实际采购量结算总价，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约验收通合格。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萧山区。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服务实施过程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招标人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提供，需整理并向招标人提交就整个项目的总结汇报材料。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金额，赔偿延误的工期损失。  2.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1.9 |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
| 2.5 | 详见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2.15.1 | 服务结束后需整理并向招标人提交就整个项目的总结汇报材料。 |
| 2.15.3 | （1）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3）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 2.19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HZGJ-XSZZ2024-01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我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6）；非联合体参加的无需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联合协议（联合体的提供。不用重复提供）。

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HZGJ-XSZZ2024-01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HZGJ-XSZZ2024-01 ）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HZGJ-XSZZ2024-01 ）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或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或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供应商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不适用。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  |  |

1.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的理解**
2. **整体执行计划方案**
3.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4. **嘉宾接待方案**
5. **氛围营造方案**
6. **视觉设计方案**
7. **物料设计方案**
8. **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
9. **拟邀请的专家、青年创业者经验能力**
10. **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11. **技术偏离表**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一）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 **单 位**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  | |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1.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J-XSZZ2024-01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名称 | 等级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并注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J-XSZZ2024-0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  落款日期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并注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供应商若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工作经验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应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分别派遣相应人员。**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未填写的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未填写的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GJ-XSZZ2024-01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活动** | **数量** | **单位** | **响应报价（元）** |
| 1 | “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 | 包括海归小镇战略合作签约及数字医药专项赛颁奖仪式、海归小镇“筑梦·青创里”投用仪式、“海归之夜”联谊会、海外留学博士项目对接会、海外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海外留学人员参访活动 | 1 | 项 | 大写：  小写： |
|  |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通过之日。** | | | | |
|  | **备注：所有嘉宾参加活动期间的餐饮、住宿，以及海外嘉宾的国际差旅费按实结算，其余费用总价包干。**  **（1）海外嘉宾的国际差旅费标准：亚洲35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7000元/人。投标报价暂按 70000 元计，费用结算时人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2）用餐标准：200元/人/天（中餐+晚餐），投标报价暂按200人和2天计。费用结算时人数和餐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3）住宿费标准(含早餐）：萧山城区四星级及以上，投标报价暂按150人和2个晚上计。费用结算时入住人员数量和天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若供应商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对工作人员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租赁布置费、物料采购制作费、相关活动文案撰写费、视频拍摄制作费、宣传费、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各项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的，请在“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部分提供，格式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总则）均计入报价。合同价不因审计服务时间延长而调整。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报价，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单位的“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ZZ2024-01 】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组织部 的 “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若成交后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ZZ2024-01】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方派遣。

五、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填写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海外留学人员潮悦杭州行”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GJ-XSZZ2024-01】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供应商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